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5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2

2015 年 3 月 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的建議 (E/2015/L.4) 通过]

2015/1. 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 (2005) 号决议，两项决议都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又回顾特别是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的第 12 (b)、13 和 17 段，其中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还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有成员当选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其他机构调整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

回顾其关于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2006/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8/38 号、20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0/3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12/37 号决议，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中应该适当考虑那些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1. **决定**将以下成员选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区域组各自从其内部推出的一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即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及理事会的另外两个成员国；



2. **又决定**理事会关于当选参加其附属机构、但无法完成任期的成员的惯例适用于理事会选出参加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2015 年 3 月 4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